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80號

原告 鉅立工程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張立翰

原告 進科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吳知融

原告 宏名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謝雅婷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鵬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0年7月20日具狀擴張聲明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3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810元，扣除已繳8,700元，尚應補110元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玟君